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 财 政 局 文件

宝发改收费发〔2021〕312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财政局 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培训收费标准复函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经发局）、财政局：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陕发改价格函〔2021〕768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陕发改价格函〔2021〕768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6日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30份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价格函〔2021〕768号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你厅《关于申请继续执行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函》（陕人社函〔2021〕161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按照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6元/人·课时、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5元/人·课时收取培训费（含考试及证书费用）。培训使用的书籍按实际价格代售。

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范围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执行。

三、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规收费行为，有权拒缴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四、行政事业单位或其下属单位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培训费

属政府非税收入，使用由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收费票据，所收资金全额上缴省级财政，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五、上述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原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陕价费函〔2017〕184号）同时废止。

六、请你厅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及收支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期满前3个月根据成本费用及有关政策规定重新报批。



抄送：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韩城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